

合同

编号： 11N01042427X2024115405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洛浦县食为天粮油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洛浦县食为天粮油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洛浦县食为天粮油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洛浦县食为天粮油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大米	无品牌	-	品牌:无品牌,净含量:5kg	40	袋	150.00	6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 货物质保期为 天，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

账号:

账号: 301538500920014497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